

##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7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应到董事六名,实到董事六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5-057号)详见2015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2015-058号)详见2015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确认意见: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本人作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56 号),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以上文件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5 年 8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 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推行 LED 与体育双主业发展战略, 为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的业务内容与特点, 便于公司品牌的推广和多元化的发展, 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原“雷曼光电”变更为“雷曼股份”。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还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待审核通过后披露《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8 月 18 日